

評稅工作

稅務局一直致力推廣稅務教育，鼓勵納稅人履行準確報稅的責任。過往評稅結果顯示大部分納稅人皆誠實申報。稅務局一方面將評稅工作系統化，一方面加強審核職能，以達致公平、公正和高效率的稅收管理。

先評後核

稅務局自2001年4月起引入「先評後核」的評稅機制，透過改良資訊系統，將審閱報稅表、評稅和抽查個案審核的過程自動化和系統化。

先評

稅務局會先按納稅人在報稅表呈報的資料輸入電腦，發出評稅通知書。只有少數複雜個案會由評稅主任詳細審閱後，作出評稅。

後核

發出評稅後，稅務局會採用電腦程式，抽取部分報稅表進行審核。



在這評稅機制下，納稅人會很快收到評稅通知書，及早知悉交稅日期，以便安排資金交稅。評稅人員可以專注評核較複雜的個案和審核已評稅的個案。

審核三部曲

經電腦程式抽選作審核的個案，會按個別情況，分別交由評稅組作「案頭審核」，實地審核組作「實地審核」或調查組作「深入調查」。

檢控逃稅

稅務局會嚴懲逃稅人士，以收阻嚇作用。

審核調查科設有專責小組，處理檢控逃稅個案。

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，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三年監禁和相等於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。

